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 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用工程”）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公司拟对外转让持有的工程公司4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交易的具体操作依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45%股权。

公用工程成立于1994年7月，经多次资产整合后，于2012年，因中山市国有资产重组，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282254号)，核准公用工程变更股东，变更后，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 本次交易标的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转让。该交易标的的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该公司另一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如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场交易购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3) 公司委托中山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用工程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用工程的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永信评字【2012】03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前清查申报帐面价值总资产为15761.21万元，总负债为10042.4万元，净资产为5718.81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6426.11万元，总负债为10042.4万元，净资产为6383.71万元，增值额为664.9万元，增值率为11.6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额	15,761.21	16,426.11	664.90	4.22
负债总额	10,042.40	10,042.40	-	-
净资产	5,718.81	6,383.71	664.90	11.63

增减值的增加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2. 公用工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GB1级压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电脑应用工程开发；加工、制作、销售：自来水钢管、金属配件、金属结构件（分支机构经营），其中公司持有45%的股权，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因中山市国有资产重组，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用工程变更股东，变更后，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改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1.30
----	------------	------------

资产总额	126,772,851.27	157,947,152.72
负债总额	61,540,422.79	98,374,263.51
应收款项总额	70,651,089.38	70,159,084.50
净资产	65,232,428.48	59,572,889.21
营业收入	75,533,292.80	86,874,764.27
营业利润	3,837,826.35	5,056,981.26
净利润	2,665,765.53	3,754,6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249.92	-5,846,109.5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交易的具体操作依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实施。

四、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目的

由于近年来，建筑施工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鉴于公用工程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不足，导致该公司的业务量日渐萎缩，经营效益也迅速下滑。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原材料及人工费的上涨，工程公司面临的形势越来越严峻。目前，工程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1) 没有核心竞争力，业务以分包为主

工程公司的设备陈旧老化比较严重，缺少高效率的设备，施工力量较薄弱。在施工中，通常将对技术、设备及劳动强度要求高的工作分包给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如顶管、沉管、天然气高压管安装等技术含量高的工作通常由其他单位施工，使公司丧失了大量获利的机会。

(2) 激励机制缺乏，管理不到位

工程公司的外部业务已经面向市场化，但包括在工作时间、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内部管理方面却还是国企的运营方式，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员工缺少工作热情，一方面影响了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另一方面也造成大量工程分包出去的局面。

（3）人才流失严重

由于作为施工企业的工程公司原本效益就不好，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情况的下滑及物价快速上涨的双重压力，员工的薪酬待遇始终没法提高，不断有一些优秀的人才离职，使公司的经营进入恶性循环的状况。

（4）业务发展的长期前景不佳

当前，中山具有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达 160 余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每项较大工程的招标都会吸引数十家单位参与竞争。由于同质化竞争，大量工程的招标以最低价中标，此外，近几年来由于经济环境不景气，各行业不断压缩投资规模，僧多粥少的环境使建筑业的竞争更加白热化。在这样的环境下，缺乏竞争实力的工程公司的业务量每年下降一个台阶（2009-2011 年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1902965.57 元；82957255.32 元；75552240.44 元）。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用工程财务情况的分析，公用工程的主要方面的指标正处于快速恶化阶段。公司既没有掌控其经营，将来也难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对公司来说，没有继续持股的必要性。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字(2012)03014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